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創智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45,600元，及其中6,207,600元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，其餘31,038,000元自114年8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8月27日），是加計起訴前利息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,169,1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37,245,600	1	利息	6,207,600	114年6月27日	115年8月27日	(1+62/365)	5%	363,102.08
	2	利息	3,103,8,000	114年8月26日	115年8月27日	(1+2/365)	5%	1,560,403.56
	小計							1,923,505.64
合計								39,169,106元